#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

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1 日海秘字第 1020002886 號令發布 103 年 7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05 日海秘字第 1030006715 號令發布 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60009842 號令發布 107 年 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05 日海秘字第 1070001693 號令發布 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7 日海秘字第 1090007275 號令發布 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110008482 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進行產學合作,提升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,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,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,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:
  - (一)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: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等。
  - (二)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(案)任教師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 - (一)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已執行完成結案,但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且領有主持人費不予以獎勵。
  - (二)輔導學生完成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件,必須具備下列條件:(一)依本校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審查要點申請執行之計畫。(二)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完成結案手續。
- 五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稱之產學合作,獎勵方式如下:
  - (一)計畫經費玖萬元以上,且貳拾萬元以下者,發給獎勵金壹仟元。
  - (二)計畫經費達貳拾萬元者,發給獎勵金貳仟元;每增加伍萬元,加發獎勵金 壹仟元。

前項計畫案之經費不含學校配合款,每件計畫案最高獎勵額度以伍仟元為限。

- 六、輔導學生完成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,每件發給獎勵金參仟元。
- 七、符合本要點申請對象及條件者,由研發處製作教師獎勵申請名冊,提本校學 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相關計畫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